



### 十一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科技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科技馆展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科技馆展品采购（百发百中、上升的空气环、烟圈、彩色光木中舞、立体动画、磁悬浮列车、人体导电、跳舞回形针、人体发声、骨骼与运动、杂交与转基因、机器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3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42.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，本声明函可删除）